

平顶山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文件

平开农社〔2022〕61号

平顶山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文教系统、卫健系统、民政 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

根据《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特制订高新区高新区文教系统、卫健系统、民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请结合自身抓好落实。



高新区文教系统、卫健系统、民政系统 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各民办学校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年检围绕民办学校举办者及组织机构情况、教职工聘用及权益保障履职情况、办学条件和资金资产情况、办学活动情况等方面，采取审核材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检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评分结果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综合确定。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比例为 5%。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二、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

第二十五条对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日常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其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二）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三）检查其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四）检查其大厅、包厢等经营区域内是否有未成年人；（五）检查其从业人员名簿，核查是否包含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六）

检查其是否在上 8 时至凌晨 2 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七）检查其是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筑及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和消防技术规范。（八）检查场所内扫黑除恶和防止“黄赌毒”建设情况。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对歌舞娱乐场所抽查比例为 30%。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3.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三、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机构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

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

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感染隐患时，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暂时关闭相关科室或者暂停相关诊疗科目。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卫生行政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执法检查检查比例为 5%。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4.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公共场所单位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比例为 5%。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

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五、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

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比例为 10%。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六、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1.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放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

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第三十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1.1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比例为 5%；

1.2 放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比例为抽到的放射诊疗机构中从事放射工作人员总数的 5%；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七、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比例为 5%；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八、餐饮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检查依据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一）作业场所；（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有关资料；（二）询问有关情况；（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四）开展抽样检验。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抽查比例为 10%。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或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九、养老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范围

各养老机构

（二）抽查依据与内容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 1 日民政部令第 66 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

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养老机构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业务活动、安全生产、遵守法律法规章程等规范化建设情况监督抽查检查。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1. 抽取比例

对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 8%。

上一年度被处罚的检查对象自动进入本年度检查库，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2. 抽查频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抽查方式

1.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
2.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

（五）公示制度

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进行公示。